

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在执行国家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入伍优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已签署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委培生、国防生、企业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除外。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对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 2000—40000 元奖励。

1.对西藏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40000 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除专项招录外，其他非西藏生源毕业生到西藏自治区、

非新疆生源毕业生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2.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3.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呼和浩特、兰州、银川、南宁、昆明、贵阳、西宁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4.对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5.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地区就业，在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工作的，在原奖励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000 元。

6.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以外地区就业，在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县级及县级以下生产第一线工作（含首次定岗县级以上，入职后二次定岗县级及县级以下且确定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7.对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8.毕业生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业或创业，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9.对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10.对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11.对其他在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或在就业过程中具有突出影响力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推荐，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奖励额度。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校奖励：

1.申请时间

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6月，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10月，毕业生须在申请时间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2.申请材料

(1) 《毕业生基层工作奖励申请表》一份；

(2) 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及创业情况说明；

(3) 毕业生派遣信息不详尽或在二次定岗后符合本细则奖励条件的，还需提供实际工作所在地及工作年限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程序

(1) 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 6 月上旬 (第一批) 或 10 月上旬 (第二批) 前完成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 并上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2) 学校复审。就业指导中心 6 月中下旬 (第一批) 或 10 月中下旬 (第二批) 前完成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 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 确定奖励学生名单, 同时建立档案。(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 按最高申请奖励标准审核执行。)

(3) 公示审批名单。就业指导中心及时公示审批名单,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

学校原则上在公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奖励资金拨付工作, 毕业生需保留注册银行卡至资金拨付完毕。

第四章 宣传与管理

第五条 奖励政策宣传

学校、学院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工作, 进行奖励政策和典型事迹的宣传, 营造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违约处理

获得基层工作奖励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提前离开原工作单位外,

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违反规定者，学校有权收回奖励金，其享受的其它优惠政策一并取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指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指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第八条 本细则中，基层单位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交通大学贯彻落实中办发〔2005〕18号文件精神积极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意见》（校发〔2006〕3号）废止。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